

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重新召集，按照交付它的下列任务，继续工作：

(a) 详细审查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关于下列两点的意见：

(一) 对联合国宪章的提议和建议；

(二) 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和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则等方面的作用；

(b) 审议各国政府为加强联合国实现其宗旨的能力而可能提出的任何新的具体建议；

(c) 列举委员会中提出的建议并指出那些已特别引起注意的建议；

2. 请委员会审查已经提出的或将来提出的建议，以期对那些可能达成普遍协议的领域给予优先审议；

3. 决定扩大特设委员会，增加以下五个会员国：巴巴多斯、比利时、埃及、伊拉克和罗马尼亚；

4. 请各国政府按照上述第1段的规定继续提出意见和建议或对已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作最新的补充；

5. 请秘书长编制一件供委员会使用的研究报告，以补充按照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3073(XXVIII)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49(XXIX)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那些报告，这份研究报告应当提出和分析各国政府就联合国活动的不同方面表示的意见，包括特别与宪章有关的那些意见，并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编制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

6. 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工作报告书；

7. 决定在其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标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报告书”的项目。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四四〇次全体会议

\*  
\* \*

由于上列决议第3段所述任命的结果，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现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墨西哥、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塞拉利昂、西班牙、突尼斯、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

### 3500(XXX). 武装冲突中 对人权的尊重

大会，

深知更好地实施有关武装冲突的现有人道主义原则并筹订补充规则依旧是为求减轻所有这种冲突所造成的痛苦而有待进行的一项迫切工作，

回顾联合国历年来通过的关于武装冲突中的人权的决议，以及有关这个议题的辩论，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一九七五年二月三日至四月八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第二届会议的告，<sup>13</sup>

又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题为“武装冲突中的人权问题：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者”的说明，<sup>14</sup>

欢迎外交会议第二届会议取得重大的进展，

注意到外交会议将继续审议特种常规武器、在任何可以认为造成过度伤害或发生胡乱杀伤效果武器的使用，并将基于人道理由就禁止或限制使用这类武器的可能规则，继续寻求达成协议，

1. 要求武装冲突的所有各方承认并遵行在人道主义文书下所负的义务，遵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

<sup>13</sup> A/10195 和 Corr. 1 和 Add. 1.

<sup>14</sup> A/10147.

则，特别是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的海牙公约，<sup>15</sup> 一九二五年的日内瓦议定书<sup>16</sup> 和一九四九年的各项日内瓦公约；<sup>17</sup>

2. 提请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及与会的各国政府和组织注意必须采取措施，以便在全世界的基础上，促进传播和教导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规则；

3. 提请外交会议的全体参加者，尽最大努力进一步议定一些补充规则，以期有助于减轻武装冲突所引起的痛苦，并尊重和保护这种冲突中的非战斗人员和非军事目标；

4. 赞赏地注意到外交会议关于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的专业任务的新闻记者的决定，和会议打算在下届会议期间完成它有关本问题的工作；

5. 对瑞士联邦委员会定于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至六月十一日召开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第三届会议，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定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二十六日在卢加诺召开关于可能造成不必要痛苦或具有胡乱杀伤效果的武器的第二次政府专家会议表示感谢；

6. 请秘书长就关于武装冲突中的人权问题的有关发展，尤其是一九七六年外交会议的讨论经过及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标题为“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四四一次全体会议

<sup>15</sup>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的海牙公约和宣言》（一九一五年，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

<sup>16</sup>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94卷，第2138号，第65页。

<sup>1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3501(XXX). 各国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规定的情况和旨在扩大该公约当事国数目的措施

大会，

认识到维持正常外交关系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各国间发展友好关系和合作的重要性，

强调为了保证正常的外交关系，所有国家必须遵守国际外交法的原则和规则，

关切到违反外交法规则的事例，特别是违反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sup>18</sup>各项规定的事例，

还注意到并非所有国家均已成为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的当事国，

认识到有参照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审议应否研究外交信使身分问题的必要，

1. 重申为了维持各国间的正常关系，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发展国际合作，各国必须严格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的各项规定；

2. 对违反国际外交法规则的事例，特别是违反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各项规定的事例，表示遗憾；

3. 吁请至今还不是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当事国的国家加入该公约；

4. 请各会员国就确保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各项规定的方法和途径，并就宜否对外交信使的身分作出规定的问题，向秘书长提出它们的评论和意见；

5. 请秘书长就各会员国的评论和意见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标题为“各国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规定的情况：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四四一次全体会议

<sup>18</sup> 同上，第500卷，第7310号，第95页。